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重 要 提 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，经征询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

2020 年 4 月 17 日、4 月 20 日、4 月 21 日，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，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。

2、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3、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。

4、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。

公司股票异动期间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三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

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<http://www.sse.com.cn>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、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2日